

J.TEST 實用日語檢定 應試須知

考試前請先確實核對准考證所載中英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性別、地址等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或試務中心登記修改；並於考試當天考試結束時交監試人員。

若發生准考證遺失，請至 J.Test 台灣網站「[准考證補發系統](#)」補發，並於考試當日至試務中心核對個人資料並蓋章，以茲證明。

考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故請於考試當天請依准考證上所指定時間，提前到達考試地點（考場大樓）查看試場分配表，再至指定試場等候應試，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到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正本替代。全體應試者（含國中、國小學童）均須攜帶上述合格身分證件。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尺、皮包、鉛筆盒、眼鏡盒、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錄音筆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作答前，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核對答案紙及試題冊是否有缺頁或漏印，若有，請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映及更換。

考試進行中，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考試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傳染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舉行考試時，請於考試前電詢各考場，或上本中心網站查詢相關應變措施。

違規：

入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關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考試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啓，或帶至座位者，一律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考試作答均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進入試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考試時如監考老師發現名冊上所貼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名冊上所貼相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考試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考試共分二節：(1) 讀解 (2) 聽力，中間並無休息時間。聽力測驗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進行中不得提前交卷或離場。

- 自第 84 回實用日語檢定 (2009.05.17) 開始，為配合日本總局之進度，考試順序將有所更動：

先進行『解讀考試』，再進行『聽力考試』。

※中間一樣不休息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考試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考試均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考試時務必以黑色鉛筆在答案紙作答欄內作答；更改答案時，須以橡皮擦擦乾淨。以原子筆等其他種類筆作答者，無法計分。答案紙不得折角或污損，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有需要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作答在試題冊上者，不予計分。

應試時不得提前作答，不可在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答案，亦不得有傳遞、夾帶、左顧右盼或交談等違規行為。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考試。意圖或已將答案紙或將試題錄音攜出試場，或於考試中意圖或錄音傳送試題者，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者，各節考試作答均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每節考試中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否則該節不計分，亦不退費。考試結束時，應立即停筆。(請注意：聽力測驗試題一停止播放即為考試結束時間，請勿作答於試題冊上，以免來不及謄寫於答案紙上。)請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各節考試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